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新事》通論在近代中國：以徐宗澤的神學工作觀 為中心 [Rerum Novarum in Modern China: A Focus on Xu Zongze' s Theology of Work (Abstrac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LI, Lili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18 12:30:11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557">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557</a>

# 《新事》通諭在近代中國：以徐宗澤的神學工作觀為中心

李麗麗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系博士候選人

## 一、引言

在經歷了宗教改革，近代啟蒙運動和一八七〇年的意大利民族解放運動衝擊後，教廷逐漸失去了其以羅馬教宗國為基地對世俗權力的影響力。與此同時，天主教對現代社會的變革採取消極回應的態度。至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才開始以托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自然律（Natural Law）理論為神學基礎從天主教傳統教義出發探討勞資衝突和工人運動等社會問題的天主教解讀方式，<sup>1</sup>以應對共產主義思潮在歐洲勞工界的影響。就此，良十三世在一八九一年針對勞工問題所發表的《新事》通諭（*Rerum Novarum*，又譯《勞工通牒》、《勞工問題》）<sup>2</sup>則被視為羅馬教廷自歐洲社會進入工業革命時代後對社會現代化進程的首次回應，也標誌着天主教官方教義對現代「社會事

---

1. Thomas A. Shannon, 〈《新事》通諭評論〉（Commentary on *Rerum Novarum*），載 Kenneth R. Himes 編，《現代天主教社會訓導：評論與詮釋》（*Modern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Commentaries and Interpretations*；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4），頁 133-135。

2. 《新事》通諭在當代多採用的中文譯本可於聖神修院網頁上查到，參考網址：<http://www.catholic.org.hk/document/labour.html>。另，本文參考的天主教文獻均引自該網頁提供的譯文版本，參考網址：[http://www.hsscol.org.hk/LIBRARY/LIB\\_06.html](http://www.hsscol.org.hk/LIBRARY/LIB_06.html)。

務」參與的態度從此轉向積極應對。<sup>3</sup>在《新事》通諭中，教宗討論了階級差別和私有制存在的合理性，以及為解決勞工的困境提出了「公道工資」(living wage)等主張。<sup>4</sup>可以說，自《新事》通諭始，天主教教義中開始逐漸形成天主教社會訓導(Catholic social teachings)傳統。

同樣地，近代中國也面臨着勞資衝突、工人罷工等社會問題。在此時勢中，中國天主教界對此起彼伏的工人運動持何種立場？《新事》通諭又是怎樣地被應用於近代中國的處境中？目前學界多集中於對西方天主教社會思想發展史或是對教廷、教宗頒佈的官方文件之研究，而對「天主教社會訓導傳統」於各地處境中的實踐顯然關注度仍不足。其中，漢語學界對社會訓導於中國處境之運用的研究成果則更少見。鑒此，本文通過以徐宗澤(1886-1947)<sup>5</sup>的工作觀為中心來探討《新事》通諭在近代中國的應用。這不僅對豐富中國天主教思想史的研究有着重要意義，並且，無疑對考察社會訓導等天主教官方文件的地方解讀與天主教正統教義之間張力的調和有一定的歷史啟發性。

## 二、《新事》通諭的中國基礎

鴉片戰爭戰敗後，清政府被迫與英美簽訂不平等條約，允許外國人在口岸城市投資辦廠。<sup>6</sup>此後，中國近代的

---

3. 見Stephen J. Pope, 詞條「《新事》通諭」(Rerum Novarum), 載Judith A. Dwyer編, 《天主教社會思想新詞典》(*The New Dictionary of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Collegeville, M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4), 頁842-843。

4. 見Shannon, 〈《新事》通諭評論〉, 頁127。

5. 徐宗澤, 字潤農, 乃徐光啓十二世孫, 一九二三年始任上海《聖教雜誌》主編。以該雜誌為陣地, 徐氏就近代中國存在的社會問題和興起的社會思潮闡明天主教的立場和解決思路, 並提供相應的天主教神學教義論證。除了本文集中討論的勞工問題外, 他還就婦女問題、收回教育權運動和抗日救亡思潮等發表了文章和論著, 如《天主教與婦女問題》(1925)、《教育之原理》(1934)和《天主教戰爭觀》(1939)等論著, 均由上海聖教雜誌出版社出版。

6. 參考袁宜理著, 劉平譯, 《上海罷工: 中國工人政治研究》, (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1)。

產業工人得以迅速擴張，<sup>7</sup>上海也隨之成為近代中國勞資衝突最為嚴重的城市之一。時任上海《聖教雜誌》主編的徐宗澤神父深有感觸，「社會問題，以狹義言之，則惟集注於勞工界，即資本案與勞動家爭論之各種焦點」。<sup>8</sup>事實上，中國學術思想界思潮的發展也反映了此勞工問題的影響力之大。自一九一八年始，「『勞工神聖』成為五四新文化運動新的啟蒙口號」，他們討論的重點逐漸由「民主」與「科學」轉移至以「勞工神聖」為口號的人權思想。<sup>9</sup>

面對上海愈演愈烈的工人運動，中國天主教界也開始從天主教傳統中尋找應對主張。此時，《新事》通諭作為羅馬教廷官方立場的代表，則成為中國天主教界探討勞工、經濟問題時所必須參考的理論基礎。目前，就筆者所閱讀的史料來看，最早、最完整的《新事》通諭中文譯本為耶穌會士張士泉神父所譯，譯名為《勞工通牒》。張士泉神父在《聖教雜誌》上常常發表護教論說，在天主教神學上頗有造詣，曾於耶穌會初學院任副神師，並兼徐彙中學及聖母院的神師。<sup>10</sup>《聖教雜誌》在一九二八年第2期至一九二八年第9期中連載刊登了由張司鐸翻譯的〈教宗良第十三勞工通牒譯稿〉，完整的中文本發行於一九三〇年。

- 
7. 吳雁南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第二卷，頁3。
  8. 徐宗澤著，《勞工問題》（上海：聖教雜誌社，1926），頁1。
  9. 這時期人權思想主要集中在「重視廣大勞工的價值」；「提出保障勞動者的人權」，包括生存權、勞動權和受教育權這三大權利；以及「勞動階級的治政權」；「關注廣大勞動婦女的人權」。民生社會主義（空想社會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行會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及共產黨所主張的科學社會主義。參見《中國近代社會思潮》，第二卷，頁269。
  10. 載於《聖教雜誌》第26卷第3期（1937年3月），頁129。張士泉神父（1871-?），名秉杓，教名若瑟，士泉為其號，是另一位較為關注天主教在近代中國處境的華籍學者，曾在《聖教雜誌》上發表多篇譯著。其中，著有〈拜金主義的罪惡〉、〈我不怕非基督教同盟的反對〉、〈洋教二字當痛哭談〉等文，譯文有〈教宗良第十三勞工通牒譯稿〉、〈當今教宗庇護第十一世（Pius XI）論婚姻通牒〉等。

一九三五年第五期的《新北辰》雜誌曾全文刊登了張士泉翻譯的《勞工通牒》。

《新北辰》為一九三〇年代中國天主教界關注社會問題的重要期刊之一。一九三三年，于斌<sup>11</sup>從梵蒂岡回到中國擔任中國公教進行會（Catholic Action）監督處處長，並任命教友袁承斌任秘書一職。一九三五年，袁承斌在北平創立了《新北辰》月刊。這本刊物是一份給天主教教外知識分子閱讀的天主教雜誌。<sup>12</sup>它取名自天津商學院所辦的《北辰》，發刊宗旨為「根據公教原則，站在公教立場，對現代有關國家民族建設復興問題，舉凡政治、宗教、哲學、教育、社會、經濟……，各方面，或就具體事實上，與以檢討與估價」。<sup>13</sup>其中，一九三五年第五期就勞工問題出了一期專刊，更多討論的是一九三一年庇護十一世（Piu XI）所發表的《四十年》通諭（*Quadragesimo Anno*）。

其實，《新事》通諭早已在一九二〇年代就被熱衷於以天主教立場討論社會問題的中國天主教學者注意到。一九二一年第4期的《聖教雜誌》就曾刊登過一篇文章〈社會主義與宗教：階級之戰爭〉，作者在文中提出「社會黨人無不以消滅資本與勞動間之界為其夢想之目的，故階級戰爭，或明或暗，為其黨不二法門，莫辭之天職。此等主義與天主教道理，實相乖違。蓋天主教道理，適以階級為根據地，用以衛護社會中種種要需，種種幸福者也」。<sup>14</sup>為

---

11. 于斌（Yu-pin, 1901-1978），教名保祿，一九二八年晉升為司鐸，一九二九年獲得羅馬傳信大學神學博士學位。一九三三年以第二任駐華宗座代表蔡寧（Marius Zanin）主教的秘書和中國公教進行會的總監督之職任返回中國，一九三六年繼惠濟良（Auguste Haouisé）神父任南京代牧區主教。

12. 牛若望，〈于總主教與天主教刊物〉，載《恆毅月刊》第11卷第2期（1962年2月），頁17。

13. 〈發刊旨趣〉，載《新北辰》第1卷第1期（1935年1月），頁2。

14. 萬典爾（J. Verdier）著，聽鵬譯，〈社會主義與宗教：階級之戰爭〉，載《聖教雜誌》第12卷第4期（1923年4月），頁145-146。

論證此觀點，他將此通諭譯為《新事故》，引用了《新事》通諭的第十四節來表達其關於階級鬥爭的看法。<sup>15</sup>

然而，遺憾的是，這篇文章並沒有從中國勞工處境出發來討論勞資階級衝突問題，而是遵循《新事》通諭的觀點來描述中國勞工界的境況，「勞工階級自恃心理的日益增大」，<sup>16</sup>「報酬必能使工資獲得者足夠維持期合理而節約的安適生活」。據此，當時近代中國的勞資關係是「貧與富兩者之距離，今以工資增高之故而銳減。蓋勞動者，或資既豐，其生活程度，其運用資財，日與富人相，近日有多數工人之飲食，與資本家同期豐美矣。星期日所禦之服飾……同其都麗矣。子女所受之教育，亦與縉紳子弟相若矣」。<sup>17</sup>然而，當時上海的勞工的實際生活境況卻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成年男性的收入僅勉強足夠支撐他自己的日常生活，更不提養家糊口，供子女受教育；所就職的多為技術性要求低，可替代性高的工作，以輕工業為主。<sup>18</sup>

顯然，該文作者所述的勞工界生活狀況與實際的處境相差甚遠。究其原因，不能忽視的是在《新事》通諭之後，一九〇三年，庇護十世（Pius X）對於天主教界討論社會問題辦發的〈天主教民眾行動應具的根本原則〉之影響，「天主教的著作界，於維護勞動界權利的文字中，不能有引起民眾反動或厭惡上級社會的言論」。<sup>19</sup>鑒於此官方立場，有可能引致了當時的天主教學者傾向於避談當時勞工處境的

---

15. 「社會黨謂兩階級之仇視，出於天性……其實社會如人身然，肢體雖複雜，而彼此配合極宜，以成比例相稱之全身……兩階級相合相助，斯然怡然，而成社會，此實出於天性。」參見〈社會主義與宗教：階級之戰爭〉，載《聖教雜誌》第12卷第4期（1923年4月），頁146。

16. 《新事》通諭，第1節。

17. 萬典爾著，聽鸚譯，〈社會主義與宗教〉，頁151。

18. 參見袁宜理，《上海罷工》。

19. 〈天主教民眾行動應具的根本原則〉，載《聖教雜誌》第16卷第12期（1927年12月），頁552。

困苦。<sup>20</sup>相較而言，徐宗澤卻是從關注勞工問題的開始就直面中國勞工處境的現實，指出上海勞工所處之窘迫境況，「是以社會問題之定義可曰社會在勞工界上所受之各種困苦……勞工所受之困苦，綜合言之，不外關於倫理界上，經濟界上，政治界上」，<sup>21</sup>「社會問題，是研究勞工界上各種困苦，設法以補救之」。<sup>22</sup>

值得注意的是，徐宗澤對勞工問題的描述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當時的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掀起的「勞工神聖」思潮影響。思想界當時「提出保障勞動者的人權」，主要包括生存權、勞動權和受教育權以及「勞動階級的治政權」。<sup>23</sup>徐氏在一九二五年論述時亦提倡工人應擁有勞動權和生存權，「（一）工人之工作由性生來之所有物，……有所有權者也；（二）人生於世，有天賦之能力，用以為保存生命，工人之工作，正為保存生命」。<sup>24</sup>並且，他還留意到工人權利在政治法律上得不到公平對待及應有的保障，「勞動家依國家之法律……勞動家與資本家皆為平等的，然究諸事實，工人與廠主之交涉，勞動家……固能盡享其權利，而不為權勢所傾壓耶？」<sup>25</sup>可見，徐宗澤對勞工問題的探討受到當時中國主流思潮的影響，而將關注點置於中國社會中勞工的現實處境，並以此為出發點來構建其天主教「勞工」觀。

### 三、徐宗澤的神學工作觀

《新事》通論在一九二〇年代已被天主教學界留意，

20. 王昌祉，〈經濟學引言〉，載《聖教雜誌》第16卷第6期（1927年6月），頁242。

21. 徐宗澤，〈勞工問題〉，頁1。

22. 同上，頁24。

23. 吳雁南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第二卷，頁272。

24. 徐宗澤，〈勞工問題〉，頁15。

25. 同上，頁1-3。

並部分地被翻譯以用於應對當時社會主義思潮及工人運動。其中，徐宗澤是當時頗受推崇的少有的關注社會問題的中國天主教學者，「一九四零年上，『社會服務』四字在一般人士聞所未聞的，一般人認為尚非其時，只有俄童學校的惠而可神父，聖心會的唐姆母，耶穌會的徐宗澤神父等獨具慧眼……我們相信教會的道理是不變的，可是所用達到目的的方法是可以改進的」。<sup>26</sup>徐氏在一九二五年出版的《勞工問題》正迎合了一九二五年的上海五卅罷工之際。作者在這部分通過從對工人勞動或稱工作本質的探討，工人從勞動中應享的報酬以及保障工人勞動報酬的方式來整理徐宗澤的天主教「勞工問題」觀。

### 1. 由「人的理性」談「神聖之勞動」觀

在討論勞動（工作）的本質時，《新事》通諭認為它是人保命的方法，關注點在體力勞動，傾向於消極地看待人的勞動，形容它充滿痛苦和強迫，也就沒有對勞動本質進行深入討論。<sup>27</sup>為了安撫階級鬥爭的情緒，還以人的終極宗向是以忍耐人在現世生活的過程而走向天國的永生進行勸說。<sup>28</sup>相對於官方消極地將勞動視為懲罰性和強迫性的行為，徐宗澤主張「勞動不特為人生活之方法，且亦為完美人性之重要工夫」，就此提出了他的「勞動神聖」觀。

具體言之，徐宗澤的勞動神聖觀包含兩方面：一方面勞動因其施行的主體「人」而「尊且貴」，「人之勞動……亦異於馬犬之力，緣犬馬之力，無意志之力也。人之勞動，

26. 吳陸增佐，〈流動金〉，載《徐匯女中八十周年紀念刊》，頁 17。關於這本紀念刊的出版社和出版時間均因檔案史料保存殘缺的原因而無法具體注明。

27. 「在原祖犯罪以前，體力勞動是人類的自由選擇，應是他的歡樂，這以後，卻變成強迫的痛苦贖罪了。」摘自《新事》通諭，第 14 節。

28. 《新事》通諭，第 32 節。「痛苦與憂患仍然是在我們這個暫時的生命中佔極大部分的構成要素」（第 14 節），「人生不過是一種辦法，是一種手段」。

乃靈明神聖之勞動；此其勞動之所以尊且貴」，<sup>29</sup>「勞動既由有人格的靈明之人而來，故勞工曰神聖，實有其正當之理由」。<sup>30</sup>另一方面，他也指出勞動是人發揮其特有的理性能力之重要表現，「蓋人有覺性理性，而覺性當受理性之限制……勞動者（編者按，指勞動本身），正所以抑制覺情，使之服從正理；而正理又曉人以勞動之利益，使之雖勞不怨」。<sup>31</sup>在徐宗澤而言，「人的理性」是人之為人的根本特點，而勞動之可貴恰恰是由於它體現了人的這一「優長」。

在對理性概念辨析的基礎上，他提出了積極「勞動觀」。他認為勞動的本質是勞動屬於全人類所特有的，彰顯天主恩寵的「明悟」活動，非有體力與腦力之分。人的理性並非只限於討論腦力的、智力的勞動，而是包括體力勞動在內，因為「任何有靈之人勞動，即是筋肉勞動，亦不能無明悟之助力；惟視工作之精粗不同，而明悟有多用少之別。緣明悟為任何勞動之一主要條件……」。<sup>32</sup>在徐宗澤看來，「理性」是作為靈明性體的人類所獨有的、帶着天主恩寵的「明悟」之力，因而即便是體力勞動也「分有」（participate）這種「明悟」之力作用的發揮。概而言之，勞動是彰顯了天主所賦予的「明悟」之力的活動，「故此活動為有人格的、有理性的活動」。<sup>33</sup>

相較於《新事》通論從人維持生活的正當方式來定義勞動，<sup>34</sup>他提出「勞動者，人生之一大本分也」。有趣的是，徐宗澤所提出的對「勞動為人生自然之本分」之解讀思路：

29. 徐宗澤，《社會經濟學概論》（上海：聖教雜誌社，1934），頁42。

30. 同上，頁52。

31. 同上。

32. 同上，頁42。

33. 同上，頁37。

34. 《新事》通論，第16節。

「蓋大造造物，造此璀璨美麗世界，原為人之享用也；但人之享用，亦當施其勞動；不觀人類始祖，雖安居地堂，其樂洋洋，大造亦未嘗免其工作勞動乎；誠以大造為人而造世界，亦欲人以其工作粉飾此世界也。」<sup>35</sup>他以《創世記》之經文說明自然世界乃天主為人而造，而勞動則是「大造」賦予人類能夠享用現世受造世界的方法，因此勞動應該被充分發揮其作用，才能體現出受造世界的美好，這是「大造」給予人的恩典。在此，徐宗澤論證了勞動（工作）並非只是一種懲罰性的活動和謀生存的手段，而是人們在粉飾世界的過程中完美大造賦予「人的性體」的行為。這實際是對托馬斯·阿奎那勞動觀的進一步闡述，托馬斯認為人類被召喚分享天主管理世界的權力。<sup>36</sup>

至此，徐宗澤的工作觀<sup>37</sup>可概括為：一、勞動是人的「明悟」活動，展現人的理性和上帝對人的恩寵，因而神聖；二、人為勞動的主體，勞動應由人的理性所操控，「夫人固當有工作，但工作為銀錢所操縱，豈不賤視有靈之人乎？」；<sup>38</sup>三、勞動的成果也應為人所用，因其符合天主創造萬物的旨意，「今夫世界一大花園也，各種天然物品，光怪陸離，無美不有也；但此美麗花園猶需人力以完美之；勞動者……利用其優美，而備為人用也」。<sup>39</sup>不難發現，徐宗澤一再推舉「人的理性」之光輝，還將認識上帝途徑稱為「科學式的認識方法」。

35. 徐宗澤，《社會經濟學概論》，頁 43。

36. Oscarcole Arnal，詞條「工作的神學」(Work, Theology of)，載Dwyer編，《天主教社會思想新詞典》，頁 994。

37. 在《新事》通論中，文件提到的「勞動」主要指的是體力勞動。一般而言，多稱之為「勞動」而非「工作」，可能由於不包含腦力勞動。梵二後，也就是在《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在談論人的勞動與工作問題時，才包括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兩方面。此時，討論人的勞動就是指人的工作，多以「工作觀」論之。

38. 徐宗澤，《社會經濟學概論》，頁 33。

39. 徐宗澤，《社會經濟學概論》，頁 50。

顯然，徐宗澤對理性地推崇受到了近代的理性主義之影響，而將之思想溯源於當時天主教的官方教義神學，可以發現，新托馬斯主義深藏於徐宗澤的神學意識中，因為托馬斯·阿奎那對人的理性的推崇曾被評為近代啟蒙思潮的先驅。<sup>40</sup>不同的是，徐宗澤持積極的勞動觀，主張勞動的神聖，並對勞動的本質進行了討論，這些是官方教義所沒論及的。梵二前，天主教社會思想傳統對勞動（工作）主要指人的體力勞動（labor of our bodies），消極評價勞動之地位，認為勞動是非人道的，是人類因原祖亞當犯罪而受到的懲罰，人必須勞動才得以生存。<sup>41</sup>徐氏遵循了近代天主教官方哲學的新托馬斯主義之路線，以「人的理性」推崇人在受造世界的地位，在此基礎上，他以勞動為彰顯「人的理性」能力的活動來提出「神聖」工作觀。

## 2. 以「有人格的靈明性體之人」的工作論「公義」工資

在《新事》通論中亦有論及尊重勞工的人格尊嚴，<sup>42</sup>同樣，徐宗澤也從「人格」的角度來為勞工權利作辯護，只是「人格尊嚴」在徐氏的論證中佔有更為重要的位置。他認為勞動與人格不能分開，在探討人的工作問題時，不能脫離工作的主體而談工作，「（人的工作／勞動）不能分離於動作之主體，即有人格之靈明性體；猶機器之轉運，不能分離於機器。故有人格的靈明性體……因此不當視其勞動之本身，且當視勞動所出之有靈的人格之人，此其所以神聖而可貴也」。<sup>43</sup>《新事》通論對「工資制度」的探討

40. 關於此評價的得出，參見劉素民著，《托馬斯·阿奎那的自然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41. Amal，詞條「工作的神學」，頁994-997。

42. 「任何人如果侵犯了連天主也是那麼尊重的人格尊嚴……那就一定要受到懲罰」摘自《新事》通論，第32節。

43. 徐宗澤，《社會經濟學概論》，頁109-110。

可說是對勞工物質權利討論的核心，形成了至今仍深有影響的「公道工資」(Just Wage)<sup>44</sup>傳統。當時主要就滿足勞工「保存生命」的基本物質生活需要(basic needs)<sup>45</sup>來提出，即「有房子住，有衣服穿，能夠支持生活，因而使他們的生存沒有那麼艱苦，那麼難於忍受」。<sup>46</sup>

借鑒「公道工資」觀，徐宗澤提出了他的「公義」工資理論。「工資」是給工人的勞動酬報，「酬報」是給予「有靈的人之工作之代價」，「所以有尊敬之必要，而不能以商品視之」。<sup>47</sup>切忌以工資制度為幌子，而將勞工的勞力視為商品買賣，「吾人不能言工資是買賣勞力，資本家是買主，勞動者是賣主，工銀是價格，勞力是商品也」。<sup>48</sup>何謂尊敬有靈之人？他提出，在天主教的立場來說，就是要提倡「工資當是公義的」。為說明其公義工資觀，他首先歸納分析了《新事》的「公道工資」觀：<sup>49</sup>勞工的工資又當養活一家；應「依事物當然之理」而「研究工資至何種情況最低情境有傷公義」。

與良十三世的「公道工資」有所不同，徐宗澤的「公義」工資還考慮工人的生活費和工作之價值。其中「工作之價值」部分體現的就是勞動力作為商品的價值，而從工人的生活費角度來考慮才體現「有人格的人之工作」之需要。他認為《新事》通諭僅提供了「最低微之工資」的參

---

44. 本文所提及的「公道工資」指的是從《新事》通諭開始的天主教工資觀傳統，即教廷官方認為必須派發給工人的最低工資，開發的內容是工人工資必須考慮到哪些因素才符合天主教基本的公義原則。而下文提及的「公義工資」則指的是徐宗澤所提出的工資理論。徐氏提出的「公義工資」觀是在「公道工資」基礎上在中國處境中的進一步闡發。本文主要強調《新事》通諭中良第十三的「公道工資」只考慮了維持工人自身的基本生計。

45. Frank D. Almade, 詞條「公義工資」(Just Wage), 載Dwyer編, 《天主教教會思想新詞典》, 頁492。

46. 《新事》通諭, 第27節。

47. 徐宗澤, 《社會經濟學概論》, 頁85。

48. 同上。

49. 同上, 頁91-95。徐宗澤所用的引文正是張士泉司鐸所翻譯的版本。

考標準，是絕對地最低，即滿足工人一日衣食住之所需，「不過為一日生活之需用而已」，是「生計工資」(Living wage)。<sup>50</sup>而「生計工資」是工人迫於生活的無奈才不得已接受的待遇，「最低的工資……與公義的工資不同，……一工人在困窮之中，廠中利用其境遇，給以最低的工資；工人因迫於生活，自願為之，二方雖各尊合同而盡責，但未免違背公義」。<sup>51</sup>

在此基礎上，徐宗澤提出「公義工資」應不僅滿足衣食住之所需，還應包括與工人「當有相稱其地位之需用，一切禮讓往來，與夫疾病，衰老，以及不測之境遇，亦當合併言之」。<sup>52</sup>因為「工人惟工資是賴，蓋工人非有產業」，「故工人之教育，合理之娛樂，禮讓往來等一切費用，疾病喪亡之預算，皆當蓄積」。<sup>53</sup>可見，徐氏的「公義」工資理論是以工人作為人而要過有人格尊嚴的現世生活來權衡工人生活費的需要。這就與當時教廷「保存生命」、「滿足基本的需要」之工資觀不同，更充分地考慮了工人在現世對物質生活的需要。

當然，徐宗澤的工資理論中還包括了對「贍家工資」(family wage，徐氏亦曾譯為「家庭工資」)<sup>54</sup>的討論。《新事》通諭肯定了給工人養家工資是公義原則所要求的，但

---

50. 在此處所提及的「生計工資」是徐宗澤在解讀《新事》通諭所提出的概念，亦指出良十三世的「公道工資」，亦即派發給工人的最低工資只強調必須要維持工人基本生計生活，而沒有考慮工人作為「人格的人」的社會生活和家庭生活之所需。

51. 徐宗澤，《社會經濟學概論》，頁97。

52. 同上，頁97-98。

53. 徐宗澤，《勞工問題》，頁16。

54. 「贍家工資」是教宗庇護十一世在《四十年》通諭對天主教「公道工資」觀的發展，指出除了維持工人自身日常生活的基本生計之外，還應該將其妻子和兒女生活所需的費用考慮在內。在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中，事實上並沒有明確指出天主教的「公道工資」傳統必須包括「贍家工資」在內。本文提出徐宗澤的工資理論卻在《四十年》通諭之前就已提出要將「贍家工資」納入「公道工資」中，也就是派發給工人的最低工資。

未明確指出這必須包含在最基本的公道工資範圍內。<sup>55</sup>當時，徐宗澤留意到當時公教學界內對「贍家工資」存有兩派的爭議觀點：<sup>56</sup>一是認為其屬於「合法的公義」，即「宜於義之謂，不履行，雖於義未完美，而未傷義也」，是否給工人養家工資由廠主勞工自願協商決定。另一派則主張是「嚴格的公義」，即屬於「當有均平之量，一方面不履行，有補償之責任」，也就是養家工資是廠主和資本家必須包含在工人的最低工資內。據徐氏所言，多數學者支持「合法的公義」觀點，僅有耶穌會士萬美宣（Arthur Vermeersch, 1858-1936）<sup>57</sup>和腦爾定（Hieronymus Noldin, 1838-1922）<sup>58</sup>認為應屬「嚴格的公義」範疇。

一如既往地遵循以工人作為人的「人格」之原則，徐宗澤選擇了少數派的觀點。他以自然律（徐氏譯為「性律」）提出人的本性蘊含了「生存與傳類」而提出「贍家工資」乃為「嚴格公義的工資」，是必須給工人的絕對工資，「蓋工人大抵皆為無資產之輩，迫令其不娶，終是違背人性……且也婚娶為大造所命，創世紀……曰：『繁殖生長，增多而滿佈於地』，則人安可阻止造物主之聖意哉？」<sup>59</sup>此外，他還認為贍家工資是否實行會影響到社會秩序的穩定，「大造生人，原欲其生存及傳類……工人之工作，實大造所予

- 
55. 《新事》通論在第 35 節中說到「如果一個工人的工資足夠使他維持自己、他的妻子、和他的孩子們的合理的安適生活」。
56. 徐宗澤，《社會經濟學概論》，頁 101-102。
57. 比利時倫理神學家、教會法典學家、耶穌會會士。擔任於一九一七年頒佈之《天主教法典》的編輯工作，以及聖座教部門的神學顧問。著有《教會法典索引》三冊（*Epitome Iuris Canonici* I-III, 1921-1923）、《倫理神學的原則、答案與建言》（*Theologiae Moralis Principia, Responsa, Consilia* I-IV, 1922-1924）等。
58. 奧地利倫理、牧靈神學家、耶穌會會士。致力於編寫一部整體性、牧靈性之倫理神學教課書《倫理神學大全》三冊（*Summa Theologiae Moralis* I-III, 1902），成為後世教會倫理神學之典範。
59. 同上，頁 103。

之活命法，今其所得，不足以養其全家，此豈社會之秩序哉？」。<sup>60</sup>

「吾人當知今日之勞動者，所活之生命，是窮苦生命；其所得之酬勞，往往不敷其所用；而強者富者又往往壓迫弱者貧者……工資問題是勞工問題的焦點，解決之道，不能不先洞明其原則。」<sup>61</sup>綜上論述可看出，上海勞工生活的困苦觸發了徐宗澤對「公義」工資理念的思考，他所洞明的工資問題之原則實以《新事》為其論點和論證的基礎，如徐論述工資問題仍以通論中的「公道工資」、「家庭工資」等術語。引起注意的是，相同的術語在官方文件和徐氏所闡發的具體涵義卻是有區別的。如對於「報酬必須能使工資獲得者足夠維持其合理而節約的安適生活」，<sup>62</sup>而並沒有就「合理」、「安適」展開描述，他卻提出要具體考慮工人娛樂、教育和未來生活之不測，來滿足「與其相稱的」需要。

### 3. 以所有權「合乎人性而順乎正理」論「公義的」罷工

教廷出於針對馬克思主義的「公有制」主張而提出「私有制」才是符合自然律的社會制度。<sup>63</sup>雖然，徐宗澤也認為「所有權」符合「性律」原則，「此權（所有權）是合乎人性，而順乎正理者也」，<sup>64</sup>但他對此信條的理解重在運用保障勞工的工資和財產不受「無故侵犯」。換言之，在討論經濟問題時，他並非以其作為反對社會主義思潮的有力工具來解讀。在他的論述中也並沒有參雜「絕罰」等用詞

60. 徐宗澤，《勞工問題》，頁 17-18。

61. 徐宗澤，《社會經濟學概論》，頁 106。

62. 《新事》通論，第 34 節。

63. Cadorette Curt，詞條「私有財產」（Private Property），載Dwyer編，《天主教社會思想新詞典》，頁 788。

64. 徐宗澤，《社會經濟學概論》，頁 131。

和完全徹底否定馬克思主義思潮之主張。更甚者，他還對社會主義的某些批判和主張表示認同，「但社會黨人所指斥之資本主義制度，能有其理由」。<sup>65</sup>

他指出當時資本主義制度確有其罪惡所在，「蓋廠主方面，有藉資本之勢力，……而勞動者之利益不計；……甚至利用女工童工，以行其剝削之政策，而勞動者……惟盡其犬馬之勞，以求糊口耳。此等資本主義，是以勞動力當作商品買賣……勞動者既無資本，又不能無衣食，乃以勞動出售」。<sup>66</sup>在指控中，我們可見實際上他部分地認同馬克思主義所批判的資本主義制度的弊端，尤以「勞動力是商品」為突出。而這在當時是較為罕見的，因「社會主義」思潮已於一八六四年被教宗庇護九世（Pius IX）定為「錯誤的」思想，<sup>67</sup>更是對馬克思主義持堅決排斥的態度。至一九八七年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論關懷社會事務》通諭（*Sollicitudo Rei Socialis*）才首次肯定馬克思主義對於分析當代的社會結構和社會問題是有幫助的。<sup>68</sup>其中，顯然可見的是，徐宗澤認同了馬克思主義中控訴資本家傷害勞工「人格」的部分。

徐宗澤對勞工問題的關注最早是當時上海此起彼伏的罷工浪潮對社會造成的衝擊，「吾嘗瀏覽報紙，常見某工廠工人罷工……紛紛擾擾，初視之，似工人無理取鬧，實有其動機焉」。<sup>69</sup>他並沒有直接完全否定「同盟罷工」現象，不過他提出罷工要建立在「公義」的基礎上才可為工人保

65. 同上，頁 32。

66. 同上，頁 32。

67. Aylward Shorter, 《走向一種本地化神學》（*Toward a Theology of Inculturation*; New York: Orbis Books, 1988），頁 165。

68. Charles E. Curran, 《天主教社會訓導一八九一年至今：一個歷史的、神學的和倫理的分析》（*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1891-present: A Historical, Theological and Ethical Analysi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2），頁 13。

69. 徐宗澤，〈《勞工問題》〉，頁 7。

障權利的有效武器。總的來說，他認為罷工方式還是「往往害多利少」。罷工對經濟發展不利，影響到工廠不能按時出貨，則市場會「供過於求」，將導致「鄰廠競爭」惡化，而此時「他國之製造品亦乘間而入，汲取我國金錢」。站在工人一方來考慮，就會「日用頓形拮据，餐饗不給，結隊閑行……此豈社會之幸福耶？」<sup>70</sup>同盟罷工是「以不得已而出」之手段，徐正是以「不得已」為出發點對罷工的「公義」條件作具體的界定。

第一，罷工理由首先要為公義的，「如因生計程度之增高，要求合理之均平工值，以贍養其家」<sup>71</sup>；再者，其理由又要是重大的，「即兩方面之損失，權衡計之，得足以償失。否則或因一工人之斥退或懲罰，而紛紛罷工，此無理實甚」<sup>72</sup>。第二，罷工的結果「又當操必勝之券」<sup>73</sup>，即在工廠有實現工人的要求之能力的時期，「若貨物囤積，價值低落，此時迫促廠主加資，豈其時哉？」<sup>74</sup>。第三，罷工的程度應控制在不妨害社會之公益範圍內，以維持公眾之秩序。即公共機關服務的工人，如郵局、巡警等應該保證罷工期間不會導致意外發生。第四，罷工的方法又當是和平的，例如損壞廠中機器，以武力迫同工人罷工等乃為不義，違反法律之行為。第五，罷工應該是在已經嘗試別的維護權利之方法後，最後才使用的方式。

在徐宗澤來說，如果滿足了以上所提的五個條件，則罷工「未嘗無濟」。綜觀徐氏的「公義」罷工觀，可以發現他的主張基本上可能只是個「烏托邦」的構想。但我們要注意的是他對「公義」罷工的基本立場，「要而論之，

---

70. 同上，頁8。

71. 同上。

72. 同上。

73. 同上，頁9。

74. 同上。

同盟罷工，固非社會之幸福，然工人為自衛計，罷工而為獨一之法，促廠主暫時中止工作，期望勞動之條件得以改良，亦不能以為非。歐美各國法律亦認為正當的」。<sup>75</sup>其中，他重在指出罷工的動機僅限於維護工人權利，而不能與政治掛鉤，「唯一般勞動家見識短淺，往往為社會黨利用，罷工含有政治臭味，從根本推倒社會經濟組織者，此則為絕對禁止者也」。<sup>76</sup>而良十三世則傾向主張用國家權力和法律的方式替代罷工作為強制性手段來保障工人的利益。<sup>77</sup>

綜上，我們不難看出徐氏提出的神學工作觀<sup>78</sup>之特點：一是從天主教神學的視角對近代中國的勞工問題提出天主教的立場，如以托馬斯·阿奎那思想為人的工作之神聖性作論證等，而這顯然是與單純地就勞工問題談人的工作是有區別的；二是通過徐對勞動（工作）和勞工的觀點及其與《新事》的相關主張之比較，我們可從較為具體微觀的層面看到教廷官方訓導與地方教會的實踐之間的張力。其中，二者之間的「張力關係」可大致概括為：徐氏一方面既以《新事》通諭的精神作為其論述勞工問題的指導原則和主導方向；另一方面則根據近代中國勞工的處境而有側重地作更為深入具體地闡發，對該通諭中尚未論及的議題提出自己的立場和主張。可以說，徐宗澤對官方訓導和地方教會實踐之間張力的調和關鍵在教廷立場和天主教教義傳統的基礎上，針對中國的處境再作調整的建議。

---

75. 同上。

76. 同上。

77. 參《新事》通諭，第29、31節。

78. 徐氏的「神學工作觀」主要強調徐宗澤從天主教神學教義層面來提出勞工問題的天主教立場，並對其主張給予相應的神學論證作為理論支撐。下文所提出的徐宗澤的「工作觀」則不僅包括徐宗澤對其主張的天主教神學理論根基，還有他在實踐層面就具體的勞工問題提出的行為標準和指導。而近代中國天主教界就勞工問題的討論多是只有實踐層面的討論，較少提供相應的神學根基，因此，可以說「神學工作觀」是徐氏工作觀的特點。

#### 四、徐宗澤工作觀的歷史影響與天主教社會訓導

事實上，在徐宗澤年代，天主教仍在特倫托（Trent）和梵一大公會議精神的主導下，羅馬教廷並不支持徐宗澤的「調適建議」之探索。關於這點，可由一九二六年再版的《勞工問題》與一九三〇年後徐宗澤才完成的《社會經濟學概論》之對比看出，後者在談及工資制度、勞動契約中的勞資關係以及人之遺產繼承權等問題時都大篇幅地引用了《勞工通牒》，<sup>79</sup>而前者僅有一處引用了該通諭。《新事》的中文譯本發表後，對徐宗澤觀點的改變造成了較大的影響，而最為明顯的就是其「公義罷工觀」立場的改變。

早在二十世紀二〇年代，中國天主教界為應對中國的工人運動已注意到《新事》通諭，將此通諭譯為《新事故》，但由於沒有完整的中文譯本而對其的運用仍較為有限。直至耶穌會士張士泉的《勞工通牒》中文譯稿於一九二八年發表後，則當談到通諭中有提及到的觀點和議題時，天主教學者必會以引用該通牒為前提。在張氏的譯文中，教廷反對任何武力形式的工人運動，「萬不能傷害僱主之性命，亦不得破壞其對象；倘被冤屈而欲伸明辯護，亦不可用武，而演出野蠻之舉動。慎勿與無賴好事之徒為伍」。<sup>80</sup>

鑒於《勞工通牒》的官方精神，徐宗澤對「罷工」的觀點至此轉而已完全認同教廷的主張，「更又甚者，工人糾眾罷工、怠工，無力要挾與廠主為難，擾亂社會之治安，此為公義之罪人，當科以重罰」。<sup>81</sup>此時，從根本上來說，徐宗澤已經徹底否定罷工行為，認為罷工完全與公義原則相悖，已不再提及有「公義的」罷工的存在。其中就可看出，當時官方訓導的權威對地方教會而言是一種有實質影

79. 參徐宗澤，《社會經濟學概論》，頁93-94、110-112、126。

80. 同上，頁110。

81. 同上，頁111。

響力的權力，並不支持地方教會作任何不同的調整。尤其是徐宗澤又是出身於以絕對服從教宗為創會宗旨的耶穌會會士，<sup>82</sup>則更以教宗通諭為首是瞻。

雖然，徐宗澤對罷工立場有了轉變，然而，他所提出的「公義罷工觀」卻在此後的中國天主教學界產生了一定影響。一九三六年第六期的《新北辰》中，方志靜的〈解決勞資間衝突的正當途徑〉<sup>83</sup>文章中，回應了對天主教的「勿罷工」政策使得「工人自無以聊生矣」之質疑。該文的作者也與徐早期的觀點一樣，認為罷工有其合理的一面，「罷工目的，果在乎要求待遇的改良，工資的增加，和工作時間的縮減。故實行罷工，亦非絕對不可能底事；惟不可逍遙乎一切正當條件之外」，就此他提出了符合「正當條件」的罷工觀。有趣的是，他所提的罷工之「正當條件」全然照搬了徐宗澤在《勞工問題》中的「公義罷工觀」，「一，同盟罷工，當為一種最後辦法之執行……四，當有必能操勝之效果……；五，不得妨害社會之秩序與公益；……六，不得動武」。<sup>84</sup>但是，他卻沒有注釋其觀點來源於徐氏。

有意思的是，在徐宗澤的年代，教廷出於反對馬克思主義的立場，強烈否定工人的罷工行為。然而，至梵二的《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教廷卻提出「罷工可能仍有必要，即使應是最後的辦法」，<sup>85</sup>此時教廷有條件地承認罷工行為的合理性，「最後的辦法」實與徐氏「不得已」的「公義的罷工觀」相一致。發展至一九八一年，若望保祿二世在《論人的工作》（*Laborem Exercens*）通諭中

82. John W. O'Malley, 《第一代耶穌會士》（*The First Jesui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83. 方志靜，〈解決勞資間衝突的正當途徑〉，載《新北辰》第二卷第六期（1936年6月），頁232。

84. 同上，頁232-233。

85.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68節。

闡述了「合法」的罷工觀。「罷工，或怠工，……尤其是僱主的最後通牒。這種方法，如果是在適當的條件和合理的範圍內，天主教的社會理論承認其為合法。因此，工人該有罷工的權利，……不可濫用罷工，更不得為了『政治』目的而妄用罷工。」<sup>86</sup>相較《牧職憲章》，若望保祿二世提出了罷工與政治掛鈎的危險性。反觀徐宗澤的工作觀，他亦從上海在二十世紀二〇年代帶有「階級鬥爭意識」的罷工潮中領悟到這一點，「唯一般勞動家見識短淺，往往為社會黨利用，罷工含有政治臭味，……此則為絕對禁止者也」。<sup>87</sup>

徐宗澤在罷工問題上的態度轉變可歸因於在梵一會議上確定的「教宗無謬無論」信條。梵一之後至梵二之前，在討論社會問題時，教廷扮演了裁判機構（Juridical institution）的角色。<sup>88</sup>天主教社會訓導就如同「從中央到地方」的法律命令，即以教宗根據自然律所提出對社會問題應持的立場為絕對正確的信條，地方教會只要執行和維護教宗通諭的精神。因此，早期的社會訓導沒有考慮到地方教會的實際處境，或者說更多考慮以歐洲為中心的處境，而忽略了亞非拉等地區的社會時勢。這種現象直至梵二會議後才得以改變。奧姆利（John O'Malley）認為梵二是天主教歷史上的大變革（Reform），<sup>89</sup>將梵二定位為劃時代（two eras）的歷史事件。羅馬教廷對教會的定位由「宣佈判決的審判機關」轉變為有「歷史幅度」，在「旅途中」的教會。

在此教會論的基礎上，羅馬教廷則不再是脫離於人類社會的和沒有罪惡的組織，而是作為「基督的奧體」參與

86. 《論人的工作》通諭，第20節。

87. 徐宗澤，《勞工問題》，頁9。

88. Curran，《天主教社會訓導一八九一年至今》，頁102-103。

89. 參John W. O'Malley，《傳統與變遷：以歷史的視角論梵二會議》（*Tradition and Transitio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Vatican II*; Lima, OH: Academic Renewal Press. 2002）。

在人類歷史中的人間教會，仍需要不斷地改革、更新和完善自身。<sup>90</sup>羅馬教廷在討論社會問題時不再單一地以抽象的自然律為根據，而是充分地注意社會問題的現實處境，從具體的社會生活經驗中提煉出教廷的立場。而對所在的社會處境給予充分關懷基礎上提出天主教立場的建議則恰恰是徐宗澤討論勞工工作問題的基本思路。可以說，梵二後教廷討論社會問題思路的轉變肯定了徐宗澤在當時探討社會問題所採用的思路。

在此氛圍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八七年頒佈的《論關懷社會事務》指出「連貫性（continuity）和更新（renewal）是天主教社會訓導中兩個永恆的價值」。通諭指出其中恆久不變的是「反省的原則」、「判斷的準則」和根本的「行動指南」；而可以「常新的部分」則是適應歷史情況的不同和社會生活的演變。<sup>91</sup>最終，教廷更是提出了「要在傳統的延續中來解讀梵二的文件」。不可忽視的是，教廷在這個通諭中存有以重新重視天主教不變之傳統的主張而回歸突出教廷官方劃歸如一的權威之嫌疑。當代天主教社會倫理學家查勒（Charles E. Curran）對此進行了反駁。他指出天主教社會訓導在神學的方法論也發生了根本的轉變，已不再以自然律為其主要的的神學論據；甚至他還提出早期某些教宗社會訓導的觀點本來還是錯誤的。<sup>92</sup>在他看來，天主教社會訓導，乃至整個天主教的傳統在每個不同的歷史時期都經歷着巨大的變化，不存在「恆久不變」的原則。

就此，筆者要指出的是以回歸不變的、整齊劃一的天主教傳統來突出教廷的官方權威是天主教社會訓導發展史

90. 參Curran, 《天主教社會訓導一八九一年至今》，頁 102-104。

91. 《論關懷社會事務》，第 3 節。

92. Curran, 《天主教社會訓導一八九一年至今》，頁 117。

上的一種「倒退」。人類處境的多樣性首先就決定了不可能用同一的天主教原則立場進行規劃，而一味強調官方訓導的至高地位，會扼殺了地方教會探索的積極性和靈活性，最後傳統也會變成「呆板的」文字信條。實際上，教廷所強調的不變的「傳統」只是術語層面上的堅持，其內涵早已隨着應對時代變遷的需求而改變。而在這個意義上來說，徐宗澤對社會問題的探索從沒有脫離過天主教的「傳統」，並且還預示了天主教傳統的演變，即使是那些不符合當時教廷文件精神的主張。因為一方面他是在天主教官方理念的基礎上來具體闡述他的主張，如在「公道工資」傳統基礎上提出「公義工資」觀等；另一方面則是他提出的觀點和詮釋的重點雖與當時教廷立場雖有所不同，但與其後教廷在相關問題上的主張卻無不相近。而讓人唏噓不已的卻是，徐氏因遵守所謂的官方權威訓導而改變了原本符合天主教社會訓導發展方向的觀點。

#### 附錄：徐宗澤著作

1. 《勞工問題》（上海：聖教雜誌社，1926）。
2. 《天主造物論·四末論》（上海：聖教雜誌社，1930）。
3. 《天主三位一體論》（上海：聖教雜誌社，1930）。
4. 《聖寵論》（上海：聖教雜誌社，1930）。
5. 《天主降生救贖論》（上海：聖教雜誌社，1932）。
6. 《社會經濟學概論》（上海：聖教雜誌社，1934）。

**關鍵詞：**《新事》通論 徐宗澤 工作觀  
天主教社會訓導

作者電郵地址：[lli2006@hotmail.com](mailto:lli2006@hotmail.com)

# *Rerum Novarum* in Modern China: A Focus on Xu Zongze's Theology of Work

LI Lili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Religious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Abstract*

*Rerum Novarum* ordained by Pope Leo XIII in 1891 was a turning point of Vatican which started to respond to the social changes from Roman Catholic perspective. The encyclical focused mainly on the social issues of labour and work at that time. Although it was translated to Chinese in 1928 and was published in 1930s, Chinese Catholic had noticed it earlier in early 1920s. Furthermore, Chinese Catholic scholars tried to adapt it to the Chinese situation. Meanwhile, Xu Zongze (1886-1947) brought forward Catholic theological ideas on labour and work in Chinese context which are based on *Rerum Novarum*. On the one hand, through comparing Xu's thought with *the North Star* (an important Chinese Catholic magazine at that time),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Xu's thought of work has influenced other Chinese Catholic scholars in the same era. On the other hand, the

author draws the outline of his theological thought of work and evaluates his ideas within the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tradi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present the picture of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official teachings of Vatican and the practice of local church.

**Keywords:** *Rerum Novarum*; Xu Zongze; Theology of Work;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s